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收购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并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 二、《关于 2018 年度奖金分配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的奖金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业绩目标、岗位责任、工作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张明禹

冯均科

宋林

2019 年 5 月 17 日